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u>浙江祺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u>参加<u>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单位名称)</u>的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二期原位微观分析与评价平台第二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纳米分辨可视化原位力热电测试系统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浙江祺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39</u> 人,营业收入为 <u>1601.4</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6408. 26</u> 万元 <sup>1</sup>,属于 <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u>浙江祺跃科技有限公司</u>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